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陳皇圳

電話：049-2227300

電子信箱：wj886886886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現地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使字第10801338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訂於本(108)年7月11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起由本府指派
派拆除人員，執行拆除座落本縣南投市新生段1542、1542-1
、1557、1558地號及南投中寮交流道下(高速公路兩側)之違
規廣告物，請關係人於拆除日期前一日自行拆除(含廣告支架
)，否則本府將依法執行拆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查處計畫、公路兩側公
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執行函請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及平山里辦公室、漳和里辦公
室公告於公佈欄，並請清潔隊屆時當場協助清理廢棄物，另
副本抄送本府新聞及行政處將本執行資訊敬請協助刊登本府
公報及電視跑馬燈公告。
- 三、屆時請相關配合執行單位派員到場(華陽路和福崗路一段交叉
路口)負責警戒，避免民眾抗爭，以維護現場秩序。

正本：李永騰 君、高榮鴻 君、吳杉相 君、現地公告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
局、南投縣政府工務處、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
南投市清潔隊、南投縣南投市漳和里辦公室、南投縣南投市平山里辦公室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、本府建設處(處長室)、使用管理科

縣長 林明溱